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1、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建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019004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8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国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20016-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章)</p> <p>2020年04月22日</p> <p>No.BF 0074996</p>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同意变更企业技术负责人为: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甲级测绘资质



No. 004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刘超证件



身份证正反面



学历证书



注册证书

姓名 Name	刘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12	
专业 Specialty	岩土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120042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 年评审委员会

职称证书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贵州息烽温泉大世界文旅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86000000.00	贵州崇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2023年11月19日
2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	26007900.00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12月28日
3	映山湖项目二期A1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12331902.00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2020年7月20日
4	龙岗金园软件园	3699576.0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5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2828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贵州息烽温泉大世界文旅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中建设勘院/1220221536/2023300A

贵州息烽温泉大世界文旅产业示范园 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崇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息烽温泉大世界文旅产业示范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岩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州息烽温泉大世界文旅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一标段: 寺庙区+红色文旅, 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 寺庙区商业街、下沉式商业广场、佛家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筑 3.00 亿元,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0.75 亿万元, 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11.25 亿元(包括教室、户外实训基地、配套设施等); 二标段: 寺庙区+温泉康养、酒店等, 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 寺庙区主体建筑群(帝王殿至洁身楼) 2.0 亿元、室外景观工程 1.75 亿元; 温泉康养建筑群 3.50 亿元, 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 2.30 亿元, 温泉会所 1.80 亿元, 悬崖酒店 1.0 亿元, 温泉泡池及室外景观工程 1.40 亿元, 其他辅助设施项目 1.25 亿元; 三标段: 寺庙+水上乐园等, 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 寺庙区佛像 1.50 亿元、佛像基座配套商业建筑 0.80 亿元, 绿化景观工程及水电 1.45 亿元; 水上乐园服务中心 1.50 亿元, 造浪池 1.50 亿元, 休闲会所建筑集群 3.0 亿元, 高端水下餐厅区 1.30 亿元, 艺术景观绿及山体公园 0.80 亿元, 水上游乐设施 1.40 亿元, 道路及水电工程 1.75 亿元; 四标段: 寺庙+装配式别墅等, 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 寺庙区悼念建筑群 1.50 亿元、黑神殿建筑群 1.50 亿元, 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 0.75

亿元；装配式旅居康养别墅群 8.50 亿元，别墅区休闲商业综合体 1.50，别墅区高端休闲会所 0.35 亿元，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 0.90 亿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全部内容，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和后期服务等。

2. 技术要求：按照详细勘察阶段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3. 工作量：预计钻探进尺 300000 米，150000 平方米支护面积（以实际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完成野外钻探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满足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万元整（¥86000000.00 元），税率 6%，税金为¥4867924.53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印章) 贵州崇曼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AK8N675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
园街道办事处花果园后街彭家湾
花果园项目一期

邮政编码: 550081

电 话: 15368576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阳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70372741

勘察人: (印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
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18685388604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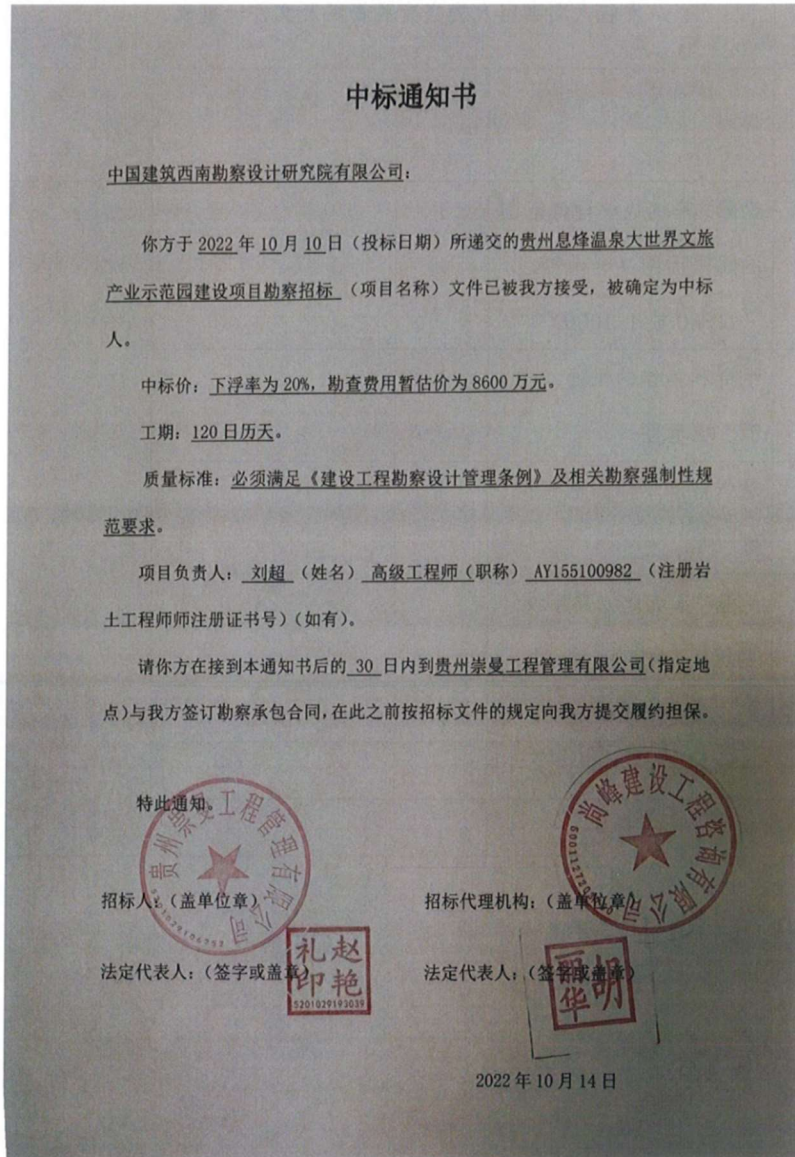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
支行

账 号: 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附件 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同编号：CSY-JS-HT-2024-023

发包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开招标的结果，委托承包人（若未特指，承包人为设计人和勘察人的总称，以下同）承担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及补遗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合同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及周期

3.1 勘察设计范围：

3.1.1 勘察：勘察工作包含本项目（含项目影响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管线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降水施工图设计（包含技术审查、行政审查备案）、抗浮锚杆设计、地基处理方案设计、地质灾害处理方案（若有时）等专项设计并提供合格的图审报告（含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等】、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施工配合工作及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相关配合工作，以及由于设计

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时)。

3.1.2 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深化、精装方案、景观方案、外立面专项方案、泛光专项方案、供电方案、冷热源方案、弱电信息化专项方案、消防及供水方案、装配式专项方案、绿建专项方案、交安专项方案、标识专项方案、电梯专项方案、完成医疗大型设备进场安装深化设计图、软装设计建议等，直至报规通过)；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及配合评审)；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包含高、低压配电)、弱电(消防火警)、电梯(含扶梯)、总平、围墙等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专项深化设计(相关设计深度应满足现场实施及计量计价要求，不得再次深化，否则视为设计漏项，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深化(含智能智慧系统)、光彩工程、人防(人防工程设计，其中包括满足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编制等内容)、钢结构深化、幕墙(包含节点深化、板材排版图)、景观、室内精装修(含固定家具、医疗柜、护士站台)、地下室交安设计、结构超限(如需)、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总图管网、绿建节能、装配式、无障碍设计、建筑(含室内、室外、停车场等)与总平标识牌导视、光伏系统、充电桩、厨房设计、设备基础、燃气、BIM设计、二次构件深化详图等】；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医用物流系统、医疗冷库、放射防护与屏蔽工程、纯水系统、医用电梯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咨询论证及审查的服务工作【如初设审查、医疗工艺流程审查、绿色建筑评价(如需)、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结构超限审查(如需)、院感审查(若有)、特殊消防审查(若有)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直至通过；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水电气讯的接入工作，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环评、节能、稳评等咨询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设过程现场设计服务，完成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项目验收等工程建设期间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工作。

3.2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3.2.1 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管线探测：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进行管线探测，并出具管探报告。

岩土工程设计：根据甲方设计要求进行专项岩土工程设计。

初步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编制初步勘察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详细勘察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补充勘察：根据甲方、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监测项目、频率、时段、精度以及观测点位和基准点的布设

1	方案设计文件（含建筑、景观、室内精装修、外立面泛光照明等）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报规或甲方批准
2	初步设计文件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甲方批准
3	设计概算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评审通过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成果须图审并各案通过，提交全套 CAD 及带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及升版图）
5	咨询论证类文件（若需）	8套	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须审批通过

5.2.2 效果图、与施工图一致的建筑及总平等专业的三维报规模型和 BIM 模型及其他相关资料。结构专业还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电算模型及计算书相关的电子数据光盘。

5.2.3 提供实体三维沙盘模型（尺寸不低于 1:1000）、医疗工艺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费

6.1 工程勘察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26,007,900.00 元，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为 94.50 %（即工程勘察费中标价/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保留两位小数，以下同）。

本合同最终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岩土工程设计费+本项目管探费+本项目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费。

6.1.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Σ（本项目实际动力触探工程量×动力触探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10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本项目实际植物胶回旋钻进工程量×植物胶回旋钻进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32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本项目实际非植物胶回旋钻进工程量×非植物胶回旋钻进全费用收费基价即 180.00 元/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计取）。

本项目勘察方案涉及的审查、相应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所涉及费用勘察人已综合考虑在勘察人勘察收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取及支付费用。

6.1.2 本项目岩土工程设计费：岩土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设计费、地基处理设计费、深基坑专项设计费等。岩土工程设计费（抗浮锚杆设计费、地基处理设计费、深基坑专项设计费

成都市中心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东部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账号：51001416108059220553

电话：028-61318451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电话：028-6255030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电话：028-82888074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3、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正本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A2020-0387

发 包 人: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合同编号: COB/GY/DG/GC/2020/009

正本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发 包 人：贵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合同编号：COB/GY/DG/GC/2020/009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A 座 23 层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 1.2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北侧。
- 1.3 工程内容：A1 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基坑边坡等工程的详细勘察（含补勘）、5*5 方格网测绘。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 12,331,90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贰元壹角玖分 (¥ 698,032.19)，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实体工程为暂定数量（另有说明除外），~~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

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止日为 A1 地块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0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完成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本期已完合同金额	累计已完合同金额	备注
1	累计完成 1800 个地勘孔并提交正式电子稿	2020.5.20	2,543,472.00	2,543,472.00	若实际完成量小于合同暂定量，按实际完成支付
2	A1 地块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及纸质报告	2020.6.20	1,975,006.00	4,518,478.00	
3	累计完成 5400 个地勘孔并提交正式电子稿	2020.7.20	3,111,938.00	7,630,416.00	
4	完成补勘报告	设计条件确定后 20 天	4,701,486.00	12,331,902.00	

节点2“A1地块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及纸质报告”按照累计完成3,198个孔考虑，若因工程实际需要或发包人指示，对当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进行点位或数量的调整导致该节点实际完成量大于暂定合同节点金额的，则按照暂定合同节点金额支付；若实际完成量小于合同暂定量，按实际完成支付。

合同协议书	<p>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协议书</p>
工期约定	<p>承担;</p> <p>b.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 视安全事故情况, 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p>
备注	<p>5.3.2 评优处罚:</p>
	<p>a. 本工程若未达到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 处以人民币 <u>0.00</u> 万元的罚款;</p>
	<p>b. 本工程若未取得优质结构证书, 处以人民币 <u>0.00</u> 万元的罚款。</p>
	<p>5.3.3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p>
键节点	<p>6 质量保修</p>
	<p>本工程留结算总价 5% 的保修金, 待项目竣工备案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键节点	<p>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p>
键节点	<p>分包单位拟派刘超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超, 身份证号: 513029198512036392, 联系方式: 13408655478, 邮箱: 178211962@qq. Com。</p>
	<p>8 图纸要求</p>
	<p>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u>1</u>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u>2</u>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u>3</u>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p>
	<p>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p>
	<p>(1) 合同协议书;</p>
	<p>(2) 中标通知书</p>
	<p>(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p>
	<p>(4) 分包合同条件;</p>
	<p>(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包括: 承包范围、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等);</p>
	<p>(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p>
	<p>(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p>
	<p>(8) 工程量清单;</p>
	<p>(9) 招标文件;</p>
	<p>(10) 投标文件;</p>
包人仍不	
货单位	

同协议书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协议书

件内有不
乎逻辑的
争议解决

金融城

通知发
包人所
任。

任何一方

人一份，

签署页：

发包人：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郭勇 董事长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
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12 层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GHREPT52

分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友海

姓名与职位(打印)：李友海 贵州分
公司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
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友海

电话：18108096238

Email：37332324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4、龙岗金园软件园

合同编号：GYRJ-ZX-2022-0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

工程地点：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126号

1.4 概况：项目规划占地 83.43 亩（5562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4675 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4 亿元（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提交

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3699576.00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朱阳
(签字)

地 址：

勘察人（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朱文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C座10楼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第五部分 勘察任务书

岩土工程勘察勘察（测绘）任务书

一、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1.7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 1.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1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12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13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 1.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1.17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1.1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1.19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96）
- 1.20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1.21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5562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467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应用软件开发产业园，主要为研发办公类建筑，可兼容商业、宿舍、配套服务设施及公交首末站。

5. 投资估算：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4 亿元（暂定，最终以实际为准）。

6.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三、勘测技术要求

3.1 初步勘察阶段技术要求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

（1）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2）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5）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7）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8）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3.2 详勘阶段技术要求

5、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KZHT2022111501
	正本
<h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h1> <p>(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p>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标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东临大井路,西临惠夏路,南临香山路,北临昌元西路。
-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165号
- 1.4 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东临大井路,西临惠夏路,南临香山路,北临昌元西路。拟规划建设一所63班(含42班小学、21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2964学位(含1890座小学学位、1050座初中学位)。项目用地面积31569.9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6.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40357平方米,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32160平方米,办公用房1082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7115平方米。(二)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22350平方米,包含教职工宿舍3220平方米,游泳池1200平方米,校园公共空间7150平方米,停车库8601平方米,设备用房1359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下同) 49469.92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 244.09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1 海珀御庭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海珀御庭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安顺市开发区

合同编号：A2020-0217

(由承包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发包方：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方：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海珀御庭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地形测绘、地质勘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珀御庭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顺市开发区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由两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约331.2亩，总建筑面积约754880 m²，其中，地上551985 m²，地下202895 m²，车位6427个；建设内容包含高层住宅、洋房住宅、叠拼住宅、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及社区相关配套设施用房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地形图测量、包工期、包质量、包提供勘察、测量技术报告。

第三条 勘察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地块地形图测绘、方格网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技术资料、后期补勘、服务及后期桩底5m范围内不良地质现象的钻探工作等）全部内容，本期工程预计钻探总进尺约70000 m，超前钻暂定1000m；原地貌测绘331亩，方格网测绘331亩（以实际收方为准）。

1、勘察任务概况

项目位于安顺开发区，场地内拟建建筑物由（多栋多层、商业等）组成，详细方案见设计总平面图，本次勘察为初步、详细勘察、地形

图测绘、方格网测绘和后期桩底钻探工作。

2、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

(2) 详细勘察阶段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地下水

试验等手段。

4.2 勘察点、线平面布置

由乙方提供勘察方案，乙方需根据《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J52/T046—2018)及相关规范，布置勘察点、线平面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再进行施工。

4.3 勘察点深度

勘察点深度：一般性钻孔进入预计基础底面以下不小于10m，控制性钻孔进入预计基础底面面以下不小于12m；边坡地段勘察点深度：勘察孔应穿过潜在滑动面或可能破裂面并深入稳定岩层3m~5m。

4.4 测试

采取岩样，作单轴抗压，部分做抗剪、抗拉、物性试验；采取土样，做常规试验；采取水样，作水质分析；按场地实际地质情况及规范要求_{进行抽水试验以及其他相关测试项目}；各项取样试验检测数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的和贵州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地质勘测固定综合单价为：测绘188元/亩（其中地形图测绘69元/亩、方格网测绘（密度5m×5m）119元/亩）、综合勘察188元/米（其中（初勘、详勘）109元/米、钎勘79元/米）；

预计暂定勘察总金额为7771228元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含税）；

2、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包干固定综合单价，总价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临时设施

2、由于施工现场暂无水电电源接口，乙方负责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和水源供施工和生活使用，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内）。

3、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提供有关勘察的成果，为基础设计及支护设计提供依据。

4、提交工程勘察技术报告一式八份，发包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的质疑。

5、委派刘超（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注册证号：AY155100982）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卓中刚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开工前，应将施工负责人员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勘察技术报告后10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导致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的，甲方可不支付款项。

8、乙方应参加相关验收并需配合现场处理相关事宜的服务。


9、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和提供勘察报告。

10、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

发包人名称：安顺投资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安顺市清水湾
商务中心 A9 栋 15 层

勘察人名称：中国建设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四川成都市
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二支行

2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正本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A2020-0387

发 包 人: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合同编号: COB/GY/DG/GC/2020/009

正本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发 包 人：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合同编号：COB/GY/DG/GC/2020/009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A 座 23 层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 1.2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北侧。
- 1.3 工程内容：A1 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基坑边坡等工程的详细勘察（含补勘）、5*5 方格网测绘。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 12,331,90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贰元壹角玖分 (¥ 698,032.19)，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实体工程为暂定数量（另有说明除外），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

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止日为 A1 地块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0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完成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本期已完合同金额	累计已完合同金额	备注
1	累计完成 1800 个地勘孔并提交正式电子稿	2020.5.20	2,543,472.00	2,543,472.00	若实际完成量小于合同暂定量，按实际完成支付
2	A1 地块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及纸质报告	2020.6.20	1,975,006.00	4,518,478.00	
3	累计完成 5400 个地勘孔并提交正式电子稿	2020.7.20	3,111,938.00	7,630,416.00	
4	完成补勘报告	设计条件确定后 20 天	4,701,486.00	12,331,902.00	

节点2“A1地块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及纸质报告”按照累计完成3,198个孔考虑，若因工程实际需要或发包人指示，对当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进行点位或数量的调整导致该节点实际完成量大于暂定合同节点金额的，则按照暂定合同节点金额支付；若实际完成量小于合同暂定量，按实际完成支付。

合同协议书	<p>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协议书</p>
工期约定	<p>承担;</p> <p>b.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 视安全事故情况, 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p>
备注	<p>5.3.2 评优处罚:</p> <p>a. 本工程若未达到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 处以人民币 <u>0.00</u> 万元的罚款;</p> <p>b. 本工程若未取得优质结构证书, 处以人民币 <u>0.00</u> 万元的罚款。</p> <p>5.3.3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p>
建节点	<p>6 质量保修</p> <p>本工程留结算总价 5% 的保修金, 待项目竣工备案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建节点	<p>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p>
建节点	<p>分包单位拟派刘超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超, 身份证号: 513029198512036392, 联系方式: 13408655478, 邮箱: 178211962@qq. Com。</p>
建节点	<p>8 图纸要求</p>
	<p>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u>1</u>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u>2</u>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u>3</u>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p>
包人仍不	<p>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分包合同条件;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 承包范围、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等);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货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5</p>

同协议书

映山湖项目二期
A1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协议书

件内有不
乎逻辑的
争议解决

金融城

通知发
包人所
任。

任何一方

人一份，

签署页：

发包人：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郭勇 董事长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
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12 层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GHREPT52

分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友海

姓名与职位(打印)：李友海 贵州分
公司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
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友海

电话：18108096238

Email：37332324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3 中建花溪 16#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建信和 |  城市运营
拓展幸福空间 | 服务商

中建·花溪 16#地块项目

勘察设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3（贵）202288820003

发 包 人： 贵阳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发包人（全称）：贵阳信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鉴于承包人已与发包人所属公司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已签订集采框架合同书，以及合同书中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在重庆市地区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开发的项目开展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建花溪 16#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合作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建花溪 16#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溪区创业大道东侧

分包范围：

1、地质勘察工程：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其它现行规范规程以及发包人下达的相关图纸和勘察要求，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波速测试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含发包人设计需要增加的勘探孔）或发包人现场代表指令为准（包括图纸中有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和项目）。

2、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中建花溪 16#地块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3、地形地貌测量：指定范围内原始地面方格网测量，施工场地边线测控、大门定位测定、道路标高控制点、计算土石方工程量及基坑土方、提供测量成果资料等。

承包内容：

1、地质勘察工程：

具体按发包人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和发包人确认的钻孔平面布置图进行钻孔施工，并提交资料。承包人设计的布点方案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以及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合格负责。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不少于四份。

2、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10/20

测绘过程中承包人须将每日完成的测绘成果形成书面资料，当日由承包人测绘人员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发包人。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949500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465253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6%，税金29697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元）。

合同内容综合单价表

序号	工程标准清单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初勘、详勘、超前钻： 土石综合（包含土方、 全风化、强风化岩层； 包含岩溶地质；包含地 勘抽水实验）单管	m	60000	80	4800000	按钻孔柱状图中各层岩石的厚度 进行计算
2	原始地貌测量	亩	150	50	7500	根据原始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并出 具测量成果
3	基坑及边坡支护临时设计（支护类型综合考虑）	M2	4000	8	32000	按边坡面积（考虑放坡）计算， 包含审查费、专家论证费等出图 开户行：建行所需一切费用。
	基坑及边坡支护永久设计（支护类型综合考虑）	M2	10000	11	110000	按边坡面积（考虑放坡）计算， 包含审查费、专家论证费等出图 所需一切费用。
4	合计				4949500	

(1) 双方确认：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2) 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四。以上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政府税费的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3) 综合单价的包干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多次进退场费、机械安拆费、工作面平整费用、为搭设钻机而进行的场地平整费用、移机、成孔、入岩

附件三：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载明的承包人送达方式为合法有效的送达方式，除双方往来函件外，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司法文书也可按下列约定方式送达。

2、承包人确认联系人姓名：李友海、身份证号码：522526197906182231、手机号码：18108096238、快递接收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商务楼 A14-6，电子邮箱：373323247@qq.com，微信号：lyh830528。承包人联系人同时授权本项目负责人刘超(如有)为签收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超、身份证号码：513029198512036392、手机号码：13408655478、快递接收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A14-6，电子邮箱：332163219@qq.com。

承包人变更名称、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微信号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当事人，发包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以下为对承包人有效的送达方式：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送达文件的，以承包人人员的签收日期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3.2 发包人以EMS快递送达的，自EMS快递记录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若发包人按照2条确定的人员、联系方式、接收地址送达，承包人提供的接收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的，以及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寄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具体邮寄日以EMS加盖的邮戳记载为准)。

3.3 发包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承包人发送文件的，未被退回的，视为进入承包人的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有效送达。

若发包人按照2条确定的人员、电子邮箱地址送达后，因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发包人等原因(以电子邮箱系统管理人标明的发送失败原因为准)，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3.4 微信、短信通知

发包人以微信或手机短信方式向承包人发送通知或文件的，自文件或通知到达承包人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起视为有效送达。

4、以下为对发包人有效的送达方式：

承包人应以书面函件直接送达或EMS方式送达给发包人，自发包人签收后视为有效送达。

5、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

发包人	名称	贵阳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MA7F3W3X6Q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关口寨安置房综合办公室 0851-84813487
	开户行及账号	
承包人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电话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电话：028-8288807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5100142620805009139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0108156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开户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法定代表人：(1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地质勘察工程：

1. 基本要求

1.1 承包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2 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确定，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5 承包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9、对于天然地基：一般性钻孔要求钻至坚硬或硬塑土层下 3 米；控制性钻孔要求钻至坚硬或硬塑土层下 7 米，如发现有软弱下卧层时应适当加深或钻穿。

10、对于桩基础：一般性钻孔要求钻至持力层下 5 倍桩径，如发现有软弱下卧层时，应适当加深或钻穿。

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2.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2.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2.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2.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2.1.7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2.1.8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10/2/2014

- 2.1.9 《建筑场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2.1.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2.1.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2.1.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 2.1.13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 2.1.14 《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2/T045-2018）
- 2.1.15 《贵州省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J52/T046-2018）

2.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勘察报告要求

3.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3.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3.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3.5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3.6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地形地貌测量：

1.1.1 按间距不大于 5m×5m（或 10m*10m）设置方格网布点进行施测。

1.1.2 土方原始地貌的测绘应根据地形的复杂情况，适时加密测绘点，真实、全面反应现场地貌，如土堆、凹地、边坡等。

1.2 按工程测量规范要求测量。

1.3.1 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土方平整单位请吃、请喝、收受土方平整单位礼金、礼品或接受土方平整单位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3.2 如果出现土方平整单位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

4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

LONGFOR¹ 龙湖

合同编号

编号: YH-DX-004

GTWT202106230002

合同编号: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

工 程 地 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勘 察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贵阳卓峰置业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7月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 / 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 贵阳卓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 项目的详勘阶段的勘察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为高层、低层建筑,含地下室及周边相邻基坑、边坡。

2. 勘察依据

2.1 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 《现浇混凝土大直径扩底灌注桩（墩）技术规程》JGJ/T213-2010
-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2 地方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以及企业技术要求

- (1) 《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贵州省地方标准 DBJ52/T046-2018）
- (2) 《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贵州省地方标准 DBJ52/T045-2018）
- (3)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文件或详细设计文件。
- (4) 企业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钻孔布置图等技术要求。

3. 工作内容

勘察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文件资料,进行本项目的岩土工程详细地质勘察。
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3.1 工程勘探工作量

- 1) **龙湖·贵阳党校地块(二期)**项目详勘预估勘探点 3000 个,预计钻探总进尺约 65000 米。

3.2 提供资料和服务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提供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包括:
 - 勘察概况;
 - 钻孔平面布置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1:200);
 - 钻孔柱状图(1:100);
 - 不良地层构造研判(欠固结土、湿陷性、液化性、膨胀性、冻胀性、岩溶、边坡等);
 - 详细确定持力层(对于面积较大的区域由于地质情况复杂多变,持力层应分区提出);

实际工程量（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工程量）乘以该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下表：

序号	勘察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估算工程量	单项合 价 (元)	备注
1	一般性钻孔、控制性钻孔	m	70	65000	4550000	
	合同暂定总金额（元）				4550000	
	备注	无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550000 元（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元整），税率：6%（综合单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292452.83 元，增值税金额 257547.17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额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2) 综合单价包括：此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详细勘察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结合室外勘探见证工作按实际进尺结算。此费用包括勘察人进出场费，临时设施搭拆费，施工动力抽水排水，设备现场运费，施测、施钻、各种施工环境的钻探施工，岩石整体的超声波检测，试验的试件取样试验，各种技术工作，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勘察人完成上述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含水、电费）费用，管理费和税金等。勘察人依法自主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税费。

(3) 本勘察合同勘察人所使用的钻探设备，所采用的带动钻机的柴油动力，抽水设备及水源解决，其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费用中，并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勘察人按合同付款约定开具当期发票，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正式发票且满足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发包人以转账的方式将勘察费转至勘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4) 若因勘察人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是小规模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

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勘察人承担。

9. 过程控制与协调

双方委派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双方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发包人负责人	赵佩君		15213481177		
勘察人负责人	刘超		13408655478		
勘察现场负责人	吴光冰		18685388604		

(1) 勘察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须进行巡视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控制性勘探钻孔岩土取芯试样和钻孔深度。
- 地下水静止(常)水位标高等关键行为和指标。

10. 其它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一 种方式进行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须严格履行。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暂估金额【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分包给第三人，则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勘察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及质保期满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贰份。

(本页无)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松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11)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世纪金源商务楼 A 栋 14F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 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4月

签约地点:

5 贵阳龙湖·金竹甲秀南路项目七期建设工程勘察

LONGFOR 龙湖

合同编号 _____

七期合同编号:

贵阳龙湖·金竹甲秀南路项目七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金竹甲秀南路项目七期

工 程 地 点: 贵阳市花溪区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勘 察 合 同 编 号: GJHT202005290003 A2020-0511

发 包 人: 贵州裕丰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5.30



贵阳龙湖·金竹甲秀南路项目七期

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 贵州裕丰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金竹甲秀南路项目七期 项目的详勘阶段的勘察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2. 勘察依据

2.1 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版)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 《现浇混凝土大直径扩底灌注桩（墩）技术规程》JGJ/T213-2010
-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2 地方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以及企业技术要求

- (1) 《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贵州省地方标准 DBJ52/T046-2018）
- (2) 《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贵州省地方标准 DBJ52/T045-2018）
- (3)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文件或详细设计文件。
- (4) 企业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钻探孔布置图等技术要求。

3. 工作内容

勘察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文件资料,进行本项目的岩土工程详细地质勘察。
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3.1 工程勘探工作量

- 1) 七期项目详勘预估勘探点1400个,预计钻探总进尺约40000米。

3.2 提供资料和服务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提供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包括:
 - 勘察概况;
 - 钻孔平面布置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1:200);
 - 钻孔柱状图(1:100);
 - 不良地层构造研判(欠固结土、湿陷性、液化性、膨胀性、冻胀性、岩溶、边坡等);
 - 详细确定持力层(对于面积较大的区域由于地质情况复杂多变,持力层应分区提出);
 - 对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地裂缝及其他不良地质作用调查,对建筑场地的稳定性(包

序号	勘察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估算工程量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1	钻孔	m	75	40000	3000000.00	
	合同暂定总金额(元)				3000000.00	
	备注	无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万元整), 税率: 6% (综合单价包干),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30188.68 元, 增值税金额 169811.32 元。

(2) 综合单价包括: 此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详细勘察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量结合室外勘探见证工作按实际进尺结算。此费用包括勘察人进出场费, 临时设施搭拆费, 施工动力抽水排水, 设备现场运费, 施测、施钻、各种施工环境的钻探施工, 岩石整体的超声波检测, 试验的试件取样试验, 各种技术工作,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勘察人完成上述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 (含水、电费) 费用, 管理费和税金等。勘察人依法自行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税费。

(3) 本勘察合同勘察人所使用的钻探设备, 所采用的带动钻机的柴油动力, 抽水设备及水源解决, 其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费用中, 并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2 付款方式

- (1) 勘察人按合同付款约定开据当期发票,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正式发票且满足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 (2) 发包人以转账的方式将勘察费转至勘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 (4) 若因勘察人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 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 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乙方是小规模纳税人, 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合同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 (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

察人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勘察费。

8.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当勘察人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并退回已付的勘察费。无预付款或发包人未支付预付款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善勘察成果或进行重新勘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勘察人承担。且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3) 因勘察人管理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社会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勘察人处以5000~10000元人民币的罚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勘察人应全额赔偿。因勘察人不文明施工而导致周边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时，其罚金由勘察人全额承担，发包人将对勘察人另行处以5000~10000元人民币的罚金。
- (4)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及地方对环境卫生的有关要求，勘察施工进场后，勘察人应及时与所在区域环保部门联系，按要求控制各种粉尘、废水、噪音等环境污染源，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勘察人负责。
- (5) 勘察人负责探测钻孔部位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钻探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破损，其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 (6) 勘察人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勘察人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勘察人承担。

9. 过程控制与协调

双方委派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双方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发包人负责人	赵佩君		15213481177		

勘察人负责人	刘超		13408655478		
勘察现场负责人	卓中刚		18085107785		

(1) 勘察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须进行巡视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控制性勘探钻孔岩土取芯试样和钻孔深度。
- 地下水静止(常)水位标高等关键行为和指标。

10.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一 种方式进行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须严格履行。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暂估金额【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分包给第三人，则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勘察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及质保期满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贰份。

(本页无)

LONGFOR 龙湖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名称: 贵州裕丰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赵佩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勘察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世纪金源商务楼 3 栋 7F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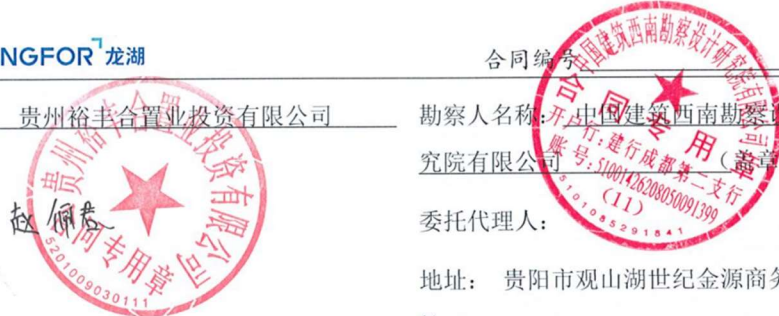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 5100 1426 2080 5099 1399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
一
支
一
号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承 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我司承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我司承诺已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0 日